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

证券简称: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6
债券代码:11航机02 债券代码:1221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8日支付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息计息期”)的利息。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1航机02。
- 4、债券代码:122104。
- 5、发行总额:人民币324.40万元。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8%,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05%,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3%。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9%,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29%,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4%。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34%,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7元(含税)。
- 2、付息日:2013年8月8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航机02”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一个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计划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持有“11航机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

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 1、请截至2013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公告附件一《“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782710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邮政编码:100029。
- 2、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账户户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200150360059666666
用途:“11航机02”债款款

-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完税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我公司。
- 4、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010-57827109

邮政编码:100029

-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李文娟、杨甲艳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 邮政编码:010-8802719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人:徐璞
-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 邮政编码:200120
-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次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一: “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待偿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融通基金公司 开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面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二、优惠费率
-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
-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
- 上述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
-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8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
-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7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
- 上述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 3、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 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率均享受折优惠。
- 通过农业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享受7折优惠。
-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未来新增银行卡相关费率以我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开展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一、活动时间
- 2013年8月1日至9月30日
- 二、活动内容
-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转入其他基金,该计划在存续期间,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0元优惠。
- 活动细则:
-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若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后续因投资者主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而自动终止等,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在非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不享有费率优惠。
-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转入其他基金,且目前尚不支持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转入QDII基金、单笔转换、其他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等,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东航B 公告编号:2013-5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7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因工作调动原因,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总经理源于海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立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3-02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近日媒体报道的海南椰岛海口大曲“假冒”检测情况,作如下说明:

1、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卫监办督函[2011]551号):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的邻苯二甲酸酯(α-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5mg/kg、9.0mg/kg和3mg/kg。媒体所报道的公司“品牌”酒中DBP含量为0.16mg/kg,是符合卫生部相关标准的,且低于该标准46.7%。报道中所提到的DEHP指标,卫监办督函[2011]551

- 3、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的设置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相关说明。
- 三、其他
-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 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 客服信箱:service@jpmf-sitico.com
-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础文件,更新的投资说明。

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电子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东航B 公告编号:2013-5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周立鑫先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特此公告

附:周立鑫先生简历

周立鑫先生,汉族,1964年1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器材机身计划股股长,深圳航空公司航材室主任,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号函中并未提及,且该指标在食品中的含量限定国家尚无相关规定。

2、2011年台湾“塑化剂”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塑料制品进行了全面筛查和风险评估,并对所有生产系统进行完善,对所有生产的塑料化剂实行严格监控。2013年1月8月,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公司海口大曲各品规产品进行抽检,检测结果显示海口大曲所有品规产品均符合标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和媒体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
基金代码	51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操作规程》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雨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专家,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3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8-01
收益支付时间	2013-07-01至2013-07-31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3年8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8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8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基金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注:一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提示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

关于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代码	63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操作规程》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熹
任职日期	2013-07-31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承担上述框架协议项下“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江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江山项目涉及的规划需得到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并依法分批准进行招拍挂手续(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

近日,按照上述框架协议,江山项目的部分地块拍卖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合计以47,890万元竞得新罗区江山御林村4宗地块合计26.26万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17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经研究,同意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取消配套融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727,367,464元的资金,其他事项仍按广西北部湾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执行。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支付6790,026,949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船舶(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18,210.24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方案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8日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豁免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3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资产重组的工作方案,待上述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后,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进展情况。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51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操作规程》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雨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专家,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3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8-01
收益支付时间	2013-07-01至2013-07-31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3年8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8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8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基金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注:一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提示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关于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代码	63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操作规程》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熹
任职日期	2013-07-31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承担上述框架协议项下“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江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江山项目涉及的规划需得到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并依法分批准进行招拍挂手续(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

近日,按照上述框架协议,江山项目的部分地块拍卖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合计以47,890万元竞得新罗区江山御林村4宗地块